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文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文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